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汕头市金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汕头市金平区科学技术局
汕头市金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汕头市金平区消防救援局

汕金教〔2026〕14号

关于印发《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5〕24号）精神，根据省、市、区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部署和“营商环境提升年”重点任务要求，结合金平区实际情况和地域特色，推进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的高效办理，联合制定《开办非学科类

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金平区教育局



金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平区民政局



金平区科学技术局



金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汕头市金平区消防救援局

2026年4月20日

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5〕24号）精神，根据省、市、区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部署和“营商环境提升年”重点任务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和地域特色，推进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的高效办理，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实现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通过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办事效率，以优化流程为手段，以创新便民为目的，以技术支撑为依托，整合“非学科类校外线下培训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等政务服务事项，依托汕头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提供“统一受理、联动办理”的一站式政务服务，推动办事流程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提升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和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以高效办成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为目标，健全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汕头市金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汕头市金平区科学技术局、汕头市金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汕头市金平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再造办理流程，通过依托汕头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在部门间的快速流转，开展并联审批，提升审批效率，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办事体验，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三、工作任务

（一）统一受理方式

按照“线上一网申请”的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将“非学科类校外线下培训机构设置审批”“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统一纳入一体化平台，通过一体化平台做到线上统一收件、申请信息同步分发，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责任单位：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汕头市金

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完成时间：4月30日前）

（二）优化材料清单

按照“材料一次提交”的要求，重复材料只收取一份、可共享互认的材料不再提交、除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纸质材料一律不得限定介质，逐一明确申请材料的份数、要求、介质等内容，细化材料审查要点，对单个事项材料进行梳理分析，通过优化办理材料名称等方式，对办理材料进行精简、整合去重，整合成一套材料，应用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等“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能力，实现申请人少报免报材料。（牵头单位：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配合单位：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汕头市金平区科学技术局、汕头市金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完成时间：5月10日前）

（三）事项规范管理

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系统实施清单登记的要求，除已梳理完成的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外，整合联办事项的受理条件、服务范围、办理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绘制办理流程图，完善各项信息，制定一件事导办规则，编制形成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办事指南。（牵头单位：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配合单位：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汕头市金平区科学技术局、汕头市金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完成时间：5月20日前）

四、工作责任

（一）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1. 负责统筹推进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召集相关单位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见的问题，牵头梳理明确设定和实施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编制办事指南、工作流程图，组织联办部门依托一体化平台办理业务，定期通报办理情况；

2. 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粤政数〔2026〕3号）规定，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完成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的纳入实施和登记补全，规范填录事项名称、事项编码、设定依据、办理材料等要素，编制实施规范、实施清单，并开展事项动态化管理。

（二）汕头市金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指导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做好事项目录注册和实施清单的登记，线上在汕头市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专区增加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办理入口，线下将该一件事纳入综合受理窗口办理，对业务办理提供技术支持。

（三）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牵头部门完成编制形成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办事指南，将“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入驻一体化平台，配置垂直流程，实现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统一收件和出件。

（四）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配合牵头部门完成编制形成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办事指南，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入驻一体化平台，配置垂直流程，实现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统一收件和出件。

（五）汕头市金平区科学技术局

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线下培训机构设置审批”专业审核（包括非学科类培训的师资认定、课程教材、场地设备等内容）、场地查验等相关工作。

（六）汕头市金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配合牵头部门做好体育类及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线下培训机构设置审批”专业审核（包括非学科类培训的师资认定、课程教材、场地设备等内容）、场地查验等相关工作。

（七）汕头市金平区消防救援局

依法指导教育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属地街道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对管辖和服务范围内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提示。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协同推进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高效办理各环节工作，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数据共享、业务培训等工作。建立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群众反映的突

出问题。建立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讨实际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按照时间要求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众号、门户网站、办事大厅、银行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广泛倾听群众意见建议，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体验。

抄送：市教育局、市政务和数据局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2026年4月20日印发